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一年（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 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